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3

江门市粤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3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3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3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3号

江门市粤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5

江门市粤尚煌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5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5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5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5号

江门市粤尚煌食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7

江门市广顺拖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7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7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7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7号

江门市广顺拖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领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5YCBK2H）在该处经营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8

江门市新会先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8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8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8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8号

江门市新会先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9

江门新会区卤卤水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9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9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9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29号

江门新会区卤卤水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10

广东元通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0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0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10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0号

广东元通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11

江门市手拉手婚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1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1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11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1号

江门市手拉手婚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13

江门市新动泽健身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3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3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13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3号

江门市新动泽健身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城东 2026-14

江门市恒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企业涉嫌构成“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企业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企业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4 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企业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4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序号：城东 2026-14

新（东）市监罚告〔2026〕34号

江门市恒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自登记成立至今，连续2年(2023年度、2024年度)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企业已具有“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事实。

你企业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.....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企业处理如下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新会区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0750-6666827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